

证券代码：002204

证券简称：大连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38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重工·起重”）书面通知，大连重工·起重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下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大连重工·起重目前持有公司 593,483,08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46%。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1.5 年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。在满足换股条件下，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。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，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，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20 日